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文件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浙教技中心〔2022〕51号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 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教研室、职教教研室、心理健康教育研究所、实践教育基地管理部门：

为完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建设，丰富课后服务教学资源，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详见附件《2022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请各地按照《指南》要求，积极组织活动，加强过程指导，落实各项工作。

附件：2022 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指南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 年 5 月 19 日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

指 南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资源开发类别

（一）课后素质拓展资源

1. 网络同步课程
2. 课后服务精品课程

（二）教材配套资源

1. 名师金课
2. 高中阶段微课程
3. 实验教学微课程

（三）名校上云专项资源

（四）专题教育资源

1. 家庭教育指导微课程
2. 校园影视资源
3. 实践教育资源
4. 乡村特色数字课程

二、组织实施

（一）活动组织

（二）申报与推荐

（三）省级审定和评审

（四）培训指导

(五) 应用推广

三、注意事项

(一) 参赛须知

(二) 联系方式

附件：1. 视频制作技术要求

2. 设区市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3. 资源名额分配表

4. 课程建设申报方案

5. 名校上云建设方案

6. 家庭教育指导微课程建设申报表

7. 作品汇总表

一、资源开发类别

（一）课后素质拓展资源

针对课后服务，围绕品德修养、科学创造、体育运动、艺术育美、劳动实践 5 个类别开发课程资源，内容符合立德树人根本宗旨、教育规律以及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具体分以下两种形式进行建设开发。

1. 网络同步课程

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移动端、课程虚拟班级、课程主题活动等开展一个学期的课程在线教学，课程教学目标明确，提供个性化教学服务，支持学生跨学校、跨区域参与网络同步学习，实现优质教学资源跨区域共享。

（1）参加对象

具有 3 年及以上教龄的教师。教师如已参加往期网络同步课程建设，须完成结课后才能申报。**鼓励面向薄弱地区学生开展教学，定向招收山区 26 县学生的课程不占地市课程申报名额。**

（2）课程内容

①基础教育：针对课后服务教学应用场景，内容围绕品德修养、科学创造、体育运动、艺术育美、劳动实践 5 个类别中的一类。（往年有开设学科类同步课程的教师可延用原主题进行申报。）

②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围绕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开设在线课程。

（3）建设要求

①课程简介：包括课程内容、适用对象、教学目标、学习准备（教材、教具等）、评价方法（学生优秀作业、优秀讨论的评价标准，奖励学分及勋章的授予依据）、自我介绍、版权声明等。

②教学内容：课程内容完整、结构合理，课程内容设计整体性强，紧扣主题。每门网络同步课程不少于 12 课时，至少 1 个课时由教师出境讲授。

③学习资源：教学资源、教学活动和练习设计充实，课内外相结合，能够支持学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每个课时视频时长：小学 10-15 分钟、中学 15-20 分钟。

（4）教学实施

①发布课时计划：教师首次开课时须发布 1 个课时视频，提交配套资料和练习，并制定和发布不少于 12 个课时的开课计划，开课计划符合课程正常教学进度，每个课时材料要求按照开课计划发布更新。

②组建互联网班级：教师开课后从在线报名学生中招收 50-200 位学生为互联网学生，组建互联网班级，深入开展在线互动教学，指导不少于 50 位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并获得学分。定向招收山区 26 县学生的课程须招收不少于 50 位来自山区 26 县内的学生作为互联网学生，且招收学校范围为非本课程教师所在学校（含集团校），未达到此要求的将不纳入最终评审。

③教学互动：教师针对每课时发布配套学习材料，在互联网班级中发布课时讨论、布置评测，并在每课时的视频或材料中针对上一课时学生练习进行点评和讲解。

④教学评价：教师制定优秀讨论及优秀练习等评价标准，帮助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并给出学习评价。同时，授课教师须至少邀请 1 位之江汇省级教师团成员、名师网络工作室名师或学科带头人、省市县教研组长或教研员发表对课程的专家点评，并鼓励选课学生发表学生评价。

（5）技术要求

①课程封面：包含课程名称、学段、年级、授课教师姓名、所在学校、个人荣誉等信息，封面配图美观大方，与课程主题一致，并放置教师个人形象照以及“之江汇教育广场网络同步课程” logo。封面建议采用 4: 3 的比例，1000*750 的分辨率，格式采用 JPG 或 PNG。



图 1 之江汇教育广场同步课程 logo

②视频制作：片头统一，有“之江汇教育广场网络同步课程” logo，片尾有制作时间、课后练习。其他视频制作技术要求见附件 1。

2. 课后服务精品课程

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学校课后服务质量，组织开发课后服务精品课程。遴选 50 门课后

服务精品课程设计方案，引入专业团队统一技术制作，择时进行出版。

（1）参加对象

全省具有 3 年及以上教龄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教师（个人或团队，团队人数不超过 3 人）。

（2）建设内容

任选课售后服务资源 5 个类别中任一类别进行课程方案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课程建设意义、课程目标、教学计划以及所有课时的完整教案等内容。每门课程的课时数控制在 10-15 节，每节课时长 10-15 分钟。

遴选原则：

①课程的选题要符合售后服务内容的要求和分类，内容严谨，不出现科学性和政治性错误。

②学习内容的组织与编排，要符合学生的认知逻辑规律，过程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明了易懂。要设定学习目标，有效解决问题，能促进学生思维提升和能力提高。

③教学构思新颖，方法有创意。趣味性强，形象生动，启发引导性强，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④课程文案设计的结构要完整，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知识结构图清晰，具有导学功能。

（二）教材配套资源

1. 名师金课

针对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国家教材，围绕单元或章节的难重点开展复习教学（含中考复习、选考和学考复习教学课程），建设特色化的课程资源；针对当前中职学生学习需求与特点建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名师金课，提升学生学习效率，体现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规范，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1）参加对象

面向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课程负责人必须是省级名师工作室的负责人，或为省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指定的学科带头人，每个课程团队不超过 7 人。

（2）建设内容

原则上以册为单位，根据课标要求面向中等基础的学生开发视频课，提供学习方法指导，提升学科素养。每个课时视频时长：小学 10-15 分钟，中学 15-20 分钟，每门课程不少于 12 课时。课程根据教学进度，开展定时直播实施，并完成 30 分钟左右的在线答疑服务。每册教材的名师金课不超过三门，小学初中高中的每个省级名师工作室限报一门名师金课，中职学段的课程数量不限。各地市建设数量分配见资源名额分配表（附件 3）。

2. 高中阶段微课程

按教材的单元（章节）建设适用于我省高中阶段学科学习的微课程资源。

（1）参加对象

由高级教师、省教坛新秀作为课程负责人，组建 1-5 人的课程教学团队。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的团队优先推荐。

（2）建设内容

按照平台公布的教材目录，每个单元限一个教师团队建设。每个团队选取 1-3 个单元建设教材配套微课程，每个课程不少于 10 个课时。每个课时须按照课标要求，完成所有知识点的教学。每个课时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教学课件、作业练习（含参考答案）和必要的实验演示视频。每个课时视频时长 15-20 分钟。

3. 实验教学微课程

与现行小学科学教材配套，针对实验教学中的活动（探究）内容，建设实验指导、实验设计教学、实验改进等主题的实验教学微课资源。

（1）参加对象

省内中小学教师。

（2）建设内容

面向学生开展教材配套的实验教学微课资源建设，提供实验操作方法指导、实验学习方法指导、实验改进展演等，提升学生学习兴趣，拓展学生实验视野。按册建设微课程，每门课程不少于 3 个课时，单个视频时长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3）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

（三）名校上云专项资源

学校申报名校上云试点，组建校际联盟，以校际联盟为主体开展教研直播，开设名校金课，组织项目式学习活动、家长（校企）课堂等，传播学校教育理念，辐射特色教学成果经验，塑造并提升学校品牌影响力，形成名校带动的学校共同体。2022年新遴选30所中小学校和10所中等职业学校，并根据建设内容成效，对所有名校上云试点（包括2021年参与建设的学校）进行年度认定工作，公布年度“云上名校”名单。

1. 参加对象

在区域内具有学科特色影响力、信息化教学应用水平高的学校，省级示范高中、省现代化学校、省整体推进智慧教育综合试点校、省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示范学校（学科基地校）、省数字校园示范学校、省空间应用优秀学校优先。

2. 建设内容

（1）校际联盟：结合教育共同体、山海协作工程等相关工作建立校际结对联盟，开展但不限于师徒结对、资源共享等活动。

（2）教研直播：每学期不少于2次常态化教研直播活动。

（3）名校金课：根据学校优势学科和校本特色，结合校际联盟的需求，组建教师团队（团队成员不超过7人），面向联盟内学生每学期开设不少于1门课程，每门课程不少

于 15 课时，课程同时面向省内师生共享。

（4）项目学习活动：围绕特色主题，面向联盟内学生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1 次系列化、项目化学习活动，同时面向省内师生开放。

（5）家长（校企）课堂：面向校际联盟内的家长（校企）开设直播课堂，每学期不少于 1 次，促进家校（校企）共育。

（四）专题教育资源

1. 家庭教育指导微课程

针对教育部推荐的《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家长卷）》学前篇、小学低段篇、小学中高段篇、初中篇、高中篇 5 个册别，选择对应的专题一至专题八中的专题，开发面向家长学习的家庭教育指导微课程。

（1）建设对象

学前篇限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申报且不占地市推荐名额，其他册别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团队申报承建，每个团队成员不超过 3 人。各地推荐承建团队由各设区市教科所审核确定，已加入浙江省数字家长学校共建共享联盟单位的相关学校可优先推荐。

（2）建设内容

课程建设内容具体目录见“2022 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专栏。根据专题内容建设相应课时，每个团队建设不少于 2 个专题，每课内容包括家庭教育观点解读和

案例共享指导，课时视频时长 3-5 分钟。

2. 校园影视资源

围绕校园生活、校园文化建设等组织开发校园影视节目，内容主题分为校园文化建设、校园微电影。已参加过往年校园影视相关活动的作品，不再申报参加本次活动。

（1）参加对象

中小学教师与学生。

（2）建设内容

①校园文化建设：学校结合自己的办学理念、地域文化、师资力量等特点创建属于自己的品牌或特色，以学生为主体，以校园为主要空间，表现具有学校鲜明特色的校园文化节目，每个节目宣传学校的一种特色文化，时长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②校园微电影：主题源于校园生活，积极、健康，传递正能量；故事情节有趣、完整；演员表演生动、逼真；影视技术与手法运用娴熟，有同期声、字幕，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时长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3）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

3. 实践教育资源

实践教育资源为自主研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实践育人、活动育人的教育理念，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导向，面向学生的真实生活和发展需要，主题应彰显本区域

或单位特色，农村的实践基地可结合乡村振兴主题开发建设。已入选往届省级及以上资源不可再次参加本次活动。

（1）参加对象

主要为全省中小学实践基地管理部门、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学校教师及相关负责人。

（2）建设内容

实践教育资源应具有课程设计方案或案例设计文案，类型包括劳动教育资源、综合实践活动资源、研学实践教育资源、典型应用案例四个类别。

（3）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

4. 乡村特色数字课程

指充分利用乡村教育资源，建设传统文化、非遗传承、劳动教育等能够凸显乡村教育特色的课后服务课程资源。

（1）参加对象

中小学校教师个人或团队，团队成员不超过 6 人。

（2）建设内容

课程主题明确，能充分利用乡村特色资源，体现乡村教育特色。制作课程建设方案，拍摄制作课程视频，编写配套教材。每个课时视频 5-10 分钟，每门课程课时数量不少于 10 个。

（3）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

二、组织实施

本次活动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和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组织实施工作，包括课程选题遴选、开发团队组建、业务培训与指导、组织开发和审核工作等。活动具体实施步骤及要求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的申报及推荐流程均通过之江汇教育广场（网址：<https://yun.zjer.cn>）的“2022 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专栏进行。各设区市确定牵头单位与相应联系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将《设区市活动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2）电子稿报送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并按照《资源名额分配表》（附件 3），认真组织做好遴选和作品上传督促工作，完成作品及建设团队信息的在线审核推荐，确保活动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申报与推荐

1. 网络同步课程

各设区市组织教师在线参与课程建设主题申报，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调剂及推荐工作，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将为通过审核的教师开通开课权限。教师开展一个学期的网络同步课程建设，提供在线教学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结课等工作。

2. 课后服务精品课程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各设区市组织申报对象通过活动专栏上传《课程建设申报方案》（附件 4，包含 word 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并完成推荐工作。

3. 名师金课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设区市组织申报对象通过活动专栏上传《课程建设申报方案》（附件 4，包含 word 文档和盖章扫描件）。省级审核通过后，入围课程团队在 7 月 30 日前完成一课时的视频上传，再按照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课程建设，并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开展在线教学服务。

4. 高中阶段微课程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设区市组织教师在活动专栏上传《课程建设申报方案》（附件 4，包含 word 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课程资源上传及地市推荐上报工作。

5. 名校上云专项资源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各设区市组织申报学校通过活动专栏上传《名校上云建设方案》（附件 5，包含 word 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并完成推荐审核工作。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将审定建设方案，为学校开通建设权限，指导学校按建设内容要求开展资源建设和教学活动，完成 2022 年建设任务。

6. 家庭教育指导微课程

由各承建学校或团队填写《家庭教育指导微课程建设申

报表》(附件6),由各设区市教科所于2022年6月30日前汇总上报至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联系人。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联合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课程建设培训,确保每册每专题承建学校不少于1所。由各承建学校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课程建设,并通过活动专栏完成课程资源上传。由各设区市教科所确定市级评审专家,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指导专家通过活动专栏完成课程初审。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省级专家评审,并结合课程应用情况,公布入选名单,原则上每册每个专题入选微课程不超过2门。

7. 实践教育资源

申报实践教育资源的单位或个人,须于2022年6月20日前通过活动专题上传《课程建设申报方案》(附件4)、申报表附页和资源设计方案。各设区市管理部门组织初审,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专题页面内完成地市推荐工作。通过初审符合资源征集设计要素的单位由设区市反馈后,可继而进行资源开发。申报表附页、资源建设要素(含方案)及制作要求见浙江中小学生综合实践网精彩活动栏目公告(网址:<http://zhsj.zjedu.cn>)。

8. 实验教学微课、校园影视、乡村特色数字课程

申报实验教学微课、校园影视、乡村特色数字课程,申报单位或个人于2022年10月15日前通过活动专栏完成作品和《课程建设申报方案》(附件4,包含word文档和盖章

扫描件)的在线提交。

(三) 省级审定和评审

各责任单位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作品汇总表》(附件 7)统一报送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和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将共同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公布结果并发放证书;对于组织工作落实到位的各设区市有关单位,将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以示鼓励。

(四) 培训指导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开发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实际面向开发团队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提升团队开发水平,确保资源质量。部分资源建设技术要求另行培训通知。

(五) 应用推广

本次活动所有作品通过之江汇教育广场等平台发布,供全省师生选用,并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中央电化教育馆等组织的相关活动,部分优秀作品将推荐出版,面向全国推广。各类资源将按建设应用情况纳入数字教育资源按用付费政府采购目录。

三、注意事项

(一) 参赛须知

1. 之江汇教育广场作为本次活动的主要技术支撑平台,将及时、动态发布活动各类信息。

2. 各承建单位和个人均须使用资源建设负责人的师训

平台账号完成网络操作。作品信息以平台录入资料为准。

3. 参加活动的数字教育资源须为作者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的，一律取消活动参与资格。作品中引用他人的音乐、图片、视频及其他资源，请在申报时予以详细文字说明，注明出处和来源。不作说明的视为原创，由作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根据自愿参与原则，作者应同意授权活动主办方享有作品网络传播权，并授权活动主办方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中央电化教育馆等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征集、交流、评选活动。

(二) 联系方式

1. 网络同步课程、名校上云专项资源、乡村特色数字课程联系人：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王老师，联系电话：0571-88905096；高老师，联系电话：0571-88062131，电子邮箱：2837569847@qq.com。

2. 课后服务精品课程、校园影视联系人：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郑老师，联系电话：0571-88068230。

3. 名师金课、高中阶段微课程联系人：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沈老师，联系电话：0571-85245550；邵老师，联系电话：0571-88905096。

4. 实验教学微课联系人：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郭老师，联系电话：0571-87880813。

5. 家庭教育指导微课程联系人：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陈老师，联系电话：0571-88852101，电子邮箱：1966355739@qq.com；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王老师，联系电话：0571-88062887。

6. 实践教育资源联系人：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杨老师，联系电话：0571-87024158。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通讯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邮编：310012。

- 附件：
1. 视频制作技术要求
 2. 设区市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3. 资源名额分配表
 4. 课程建设申报方案
 5. 名校上云建设方案
 6. 家庭教育指导微课程建设申报表
 7. 作品汇总表

附件 1

视频制作技术要求

一、视频推荐采用视频拍摄方式制作，也可采用屏幕录制、多媒体软件合成或综合运用以上多种方式进行制作。授课教师应衣着得体、教态自然、语言简练、书写规范。

二、片头要求出现作品名称、主讲教师姓名，片尾标注视频编制的单位及编制日期。视频图像同步性能稳定，色还原正常，无失帧，无抖动跳跃，无色闪，分辨率以不变形、无压缩、清晰可见为基本要求，建议分辨率不低于 $1920 \times 1080 (16:9)$ 。声音清晰无明显失真，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音量适中，无明显起伏，声音与画面同步。比特率与视频源相同为 4mbps 及以上。

三、上传报送视频采用 MP4 格式，压缩采用 H.264 编码方式，码流率 256-1024Kbps，帧率不低于 25fps。妥善保存未经压缩的视频源文件。

四、参加的作品片头必须有片名，画面中不得出现台标、logo、水印等标识。

附件 2

设区市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由各设区市填写)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资源开发类别	联系人	所属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之江汇账号	QQ 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 请组织单位将此表加盖公章, 并将扫描版和word版发送至邮箱2837569847@qq.com, 主题注明“2022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联系人信息表”。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将以此表为准, 为相关负责人设置审核推送权限。

2. 若没有之江汇账号, 请在备注栏内填写身份证号, 用于创建实名制之江汇个人账号。

3. 资源开发类别填写: 网络同步课程、课后服务精品课程、名师金课、高中阶段微课程、实验教学微课、名校上云专项资源、家庭教育指导微课程、校园影视资源、实践教育资源、乡村特色数字课程。

附件 3

资源名额分配表

类别及项目		地市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课后素质拓展资源	网络同步课程	225	150	135	120	135	150	225	90	45	150	75
	课后服务精品课程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5	10	10
教材配套资源	名师金课	20	15	15	8	8	8	10	5	3	10	5
	高中阶段微课程	12	12	12	8	8	8	6	6	6	6	6
	实验教学微课	10	10	10	5	5	5	5	5	3	5	5
名校上云专项资源		5	5	5	5	5	5	3	3	3	2	2
专题教育资源	家庭教育指导课程	6	6	6	4	4	4	4	4	4	4	4
	校园影视	20	2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实践教育资源	30	15	30	15	10	10	10	10	10	40	10
	乡村特色数字课程	10	10	10	5	5	5	5	5	3	5	5

注：1. 定向招收山区 26 县学生的网络同步课程，职教名师金课不占地市课程申报名额。

2. 未足额报名的，将在下一年酌情减少相应资源的名额分配。

课程建设申报方案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类别: _____

课程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制

年 月 日

适用学段		☐ 学前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职		
适用年级			适用学科(专业)	
团队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课程建设分工
	(负责人)			
课程建设思路与目标				
课程简介				
课程建设内容	序号	课(节)名称	主要内容	设计思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教学设计	针对每一课（节）的教学设计或视频脚本			

注：1. 课程类别填写：网络同步课程、课后服务精品课程、名师金课、高中阶段微课程、实验教学微课、家庭教育指导课、校园影视、实践教育资源、乡村特色数字课程。

2. 省级名师工作室团队申报的课程须在封面“课程负责人”处注明工作室名称。

3. 此表可复制和加页。填表后一式一份，同时提交word格式的电子稿和PDF格式的盖章扫描件。

名校上云建设方案

学校名称：_____

学段：☐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特色学科：_____

负责人：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团队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建设分工
品牌 特色	(含学校荣誉、课程资源及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情况等)			
联盟 学校				
建设 思路				
目标 任务	(含校际联盟、教研直播、名校金课、项目式学习活动、家长课堂 等内容)			
进度 安排				
保障 措施				

附件 6

家庭教育指导微课程建设申报表

申报学校				是否为联盟校	☐ 是 ☐ 否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申报课程		册别	☐ 学前 ☐ 小学低段 ☐ 小学中高段 ☐ 初中 ☐ 高中		
		专题	☐ 专题一：品德培养 ☐ 专题二：学习指导 ☐ 专题三：身心健康 ☐ 专题四：安全教育 ☐ 专题五：媒介素养 ☐ 专题六：性教育 ☐ 专题七：家庭沟通 ☐ 专题八：父母成长		
课程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师训账号	用于课程上传
团队	姓名	课程内分工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说明	课程建设方案：				

注：申报课程需与《家庭教育指导手册》目录对应，每校承建不少于1个专题。

附件 7

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送日期：_____

序号	作品组别	所属类别	作品名称	学段/年级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手机	所在单位	团队成员	备注
1									
2									
3									

注：1. 本表格由各设区市责任单位填写，上报盖章扫描件及doc文档。

2. 申报的作品组别填写：课后素质拓展资源、教材配套资源、名校上云专项资源、专题教育资源。

3. 申报的所属类别填写（须与作品组别相对应）：网络同步课程、课后服务精品课程、名师金课、高中阶段微课程、实验教学微课、名校上云专项资源、家庭教育指导微课程、校园影视资源、实践教育资源、乡村特色数字课程。

4. 优先推荐本地区优势学科专业和特色资源，同一资源不重复申报。

5. 各设区市负责人在网络申报时在预览页核实作品负责人及建设团队成员，未正确录入信息而导致的证书错误将不予补办。

6. 备注中网络同步课程填写之江汇账号。